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黃永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沅臻建設有限公司呈報清算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沅臻建設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，准予展期至民國115年5月1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1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沅臻建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沅臻建設有限公司114年度股東臨時會改選在案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司字第161號准予清算展延至民國114年11月1日，茲因公司建案、訴訟尚未處理完畢，爰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